

# 澎湖縣 114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紀錄

- 1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1 月 21 日 10 時
- 2、開會地點：澎湖縣政府第 3 會議室
- 3、主 席：縣長 陳光復  
紀 錄：警務員陳泰龍
- 4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- 5、主席致詞：
  - (1) 本縣 113 年交通事故發生 933 件、死亡 17 人、受傷 1,360 人與去(112)年同期發生 1,016 件、死亡 8 人、受傷 1,543 人比較，案件減少 83 件、死傷人數減少 174 人，整體交通事故雖有明顯改善，惟按交通部要求 113 年 30 日整體及行人死亡人數須比去(112)年下降 7%之規定，本縣 113 年死亡人數計 17 人，未符合交通部律定目標值(7 人)。
  - (2) 今(114)年本縣整體及行人 30 日死亡人數目標值分別為 6 人及 0 人，請各工作小組務必嚴正看待，並就警察局交通事故死亡分析，針對縣道、高齡者、無號誌化路口、自撞、行人及機車等本縣重點防制對象，研擬具體防制作為，期能降低死亡交通事故發生。
  - (3) 春節連續假期期間本縣重要活動如北辰市場年貨採買交通疏導

管制、城隍廟一條街市集活動、澎湖休憩園區春節花海等勤務，請警察局及相關單位確實管制及落實執行，提供交通順暢的友善環境，讓民眾安心好過年。

**6、 上次會議裁(指)示事項分辦表辦理情形：**詳如會議資料第 1 至 2 頁。

※工務處：

有關編號 1 列管事項，交通部公路局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核定本縣馬公市興仁國小、五德國小、石泉國小、風櫃國小及馬公國中周邊通學路徑改善工程，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,598 萬 6,000 元。本處將進行後續工程發包及施作事宜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，由本處自行列管。

※主席裁示：

編號 1 部分，同意工務處意見，解除列管，餘均洽悉，並同意撤銷列管。

**7、 113 年歷次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會勘結論改善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：**詳如會議資料第 3 至 6 頁。

※主席裁示：編號 3、4、6、8 部分，請依期限完成改善事項後撤管，餘均洽悉，並同意撤銷列管。

**8、 提案討論：**本次會報各單位提案事項審查辦理情形：詳如會議

資料第 7 至 27 頁。

(1) 提案第 1 至 12 案均簽奉核定，建請照案追認通過。

※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(2) 提案第 13 至 15 案「114 年春節城隍廟一條街市集活動相關措施案」、「114 年春節前夕北辰市場周邊道路交通疏導管制案」及「2025 澎湖休憩園區春節花海交通管制案」。

※警察局：

有關第 15 案「2025 澎湖休憩園區春節花海交通管制案」，林務所昨(20)日通知，原先花海入口處僅禁止「汽車」進入，允許機車進入，並可停放在花海停車場。鑒於今年將邀請行動餐車計 10 輛進駐花海停車場，讓民眾可以邊賞花、邊吃美食，享受滿滿的年節氣氛，因此花海入口處變更為「全部車輛」禁止進入，本局將協助執行交通管制。

※主席裁示：

- 1、以上 3 項提案為本縣春節期間重要活動，請警察局及相關單位通力合作，確實做好交通疏導管制，建立交通順暢的友善環境，防止交通事故發生。
- 2、上述活動交通管制措施，請主辦單位將相關資料提供行政處新聞科廣為宣導民眾周知。

(3) 提案第 16 案「114 年起成功水庫壩頂道路開放機慢車通行案」。

※工務處：

本案相關標(誌)線及照明等設施均已改善完畢，相關交通管制措施提報道安會報審議，以利後續管理及執行。

※警察局：配合辦理。

※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(4) 提案第 17 案「有關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非屬因道路交通事故應循相關程序辦理撤銷案」。

※主席裁示：

有關警察局提出 2 件非屬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案件，均經醫師診斷為自然死亡，且有相關死亡證明書等佐證資料，與會單位如無意見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 9、 專題報告：

澎湖縣政府工務處報告：「本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作為」，詳如會議資料第 28 頁至 37 頁。

※主席裁示：

(1) 有關人行道遭店家占用道路等違規行為，請警察局加強執法取締，以建立友善行人通行環境。

(2) 請工務處及教育處持續調查轄內各級學校周邊及其主要通

學廊道路徑有無需要改善，以維學生良好通學環境。

(3) 請工務處持續盤點轄內變電箱、柱腳等占用人行道之障礙物，並依期程逐步完成改善。

(4) 工務處近期針對本縣道路環境改善確實投入很多心血，值得肯定，請工務處持續向中央申請道路改善經費，以增進本縣道路交通環境。

## 10、業務報告：

- (1) 綜合業務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第 38 至 53 頁。
- (2) 機動車輛成長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第 54 至 55 頁。
- (3) 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第 56 至 61 頁。

### ※主席綜評：

- 1、交通部預計於 114 年 4 月 8 日蒞臨本縣實施 113 年度院頒考評，請各工作小組提早整備，以利爭取本縣佳績。
- 2、113 年本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 17 人，依據交通部規定，114 年死亡人數目標值為 6 人，今年達成目標值一定較為艱辛，請各工作小組本於權責擬定相關計畫，提出具體防制作為，並於每季檢討執行進度，並視情況適度微調改善方針，期能達成交通部律定目標值。
- 3、有關警察局提報不合理工程改善計 194 件，僅改善 86 件，仍有 100 餘件尚未改善，經了解相關單位係因年底預算經費問題尚未完成改善，請相關單位寬籌經費，儘速辦理改善，

俾利本縣道路交通環境更加安全。

- 4、請警察局所屬分局(尤其是馬公分局)確實按照警察局交通事故分析，提出相關防制作為，另於春節期間常有聚餐飲酒等情，請持續編排取締酒後駕車勤務，以遏止酒後駕車肇事發生。

#### 11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

- (1) 執法小組：詳如會議資料第 62 至 67 頁。
- (2) 工務小組：詳如會議資料第 68 至 69 頁。
- (3) 監理小組：詳如會議資料第 70 至 72 頁。
- (4) 教育小組：詳如會議資料第 73 頁至 74 頁。
- (5) 宣導小組：詳如會議資料第 75 至 76 頁。

#### ※主席綜評：

- 1、春節連續假期期間，請警察局與相關單位通力合作，建立協調聯繫機制，針對轄內易壅塞路口、北辰市場年貨採買、澎湖休憩園區春節花海及城隍廟一條街市集活動及其周邊道路，加強交通疏導管制，以維行車順暢，預防交通事故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，讓民眾歡度春節假期。
- 2、感謝澎湖監理站，對於高齡者宣導、車輛管理及相關違規催繳部分，均能落實辦理。

#### 12、 臨時動議：無

#### 13、 上級指導官：無

#### 14、 主席結論：

- (1) 春節即將到來，這是一年中最重要傳統節日之一，也是民眾返鄉團圓與出遊的高峰時期，為了讓大家能安心過年，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，再麻煩各單位通力合作，針對轄內重要活動、市集加強宣導及交通疏導管制。
- (2) 交通安全提升是一項長期的工作，需要各工作小組密切合作，才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，期盼各單位能按照今天會議的結論與指示，研擬各項防制作為，為民眾的生命安全把關。

#### 15、 散會。